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 A 股 600876 H 股 110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一、会议须知 | -----1 |
| 二、会议议程 | -----2 |
| 三、会议议案 | -----3 |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156 万元。如 2020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特别决议案

(分别对应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1、2、3 项议案)

8.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聘请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张冲先生

出席人员：

- 1、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 3、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大会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大会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 六、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引领下，公司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5.15%。

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贯彻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1,854,842,208.09 | 1,402,748,187.74 | 32.23 | 1,502,152,91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999,883.71 | 15,645,310.47 | 245.15 | 87,672,262.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04,391.65 | -21,745,281.44 | 不适用 | -43,601,53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1,988.77 | -80,220,923.17 | 不适用 | -310,839,620.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65 | 0.0280 | 244.64 | 0.15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11 | -0.0394 | 不适用 | -0.08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4 | 1.22 |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 8.17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99,216,365.32 | 1,245,216,484.61 | 4.34 | 1,131,687,647.58 |
| 总资产 | 5,241,039,877.95 | 4,504,181,920.36 | 16.36 | 3,998,452,082.99 |

（二）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集团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力推进各业务板块调整优化，加快新产品研发，深入开展“三精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组织精健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了机构设置及职责，实行干部员工轮岗交流制度，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活力。

管理精细化。强化制度管理，实施流程再造，全面梳理与修订各类管理制度；加强对标管理，完善对标体系，通过对标，促进互学互鉴，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经营精益化。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围绕质量提升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革新。龙门玻璃总成品率提高了 2.4%，客户使用良率提高 5%以上；合肥新能源原片总成品率、加工成品率创历史新高；蚌埠中显通过调整改善工艺解决了板面质量问题，取得重大突破；宜兴新能源经过工艺改进，有效控制产品厚薄差，成品率等达到行业高水准。

坚持市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宜兴新能源光伏玻璃生产实现向双玻化和薄型化转变；合肥新能源加大 CIGS 盖板玻璃产量，开发了高附加值的 2mm 半钢镀釉瓷白玻璃和白色镀釉双玻；桐城新能源开发出双玻组件用 2mm 大面积物理全钢化抗 PID 镀膜玻璃、太阳光植物工厂温室车间用高透光高雾度光扩散玻璃；蚌埠中显依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争取政府补贴。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推进项目建设，培育增长点。龙海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完工，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点火投产，本次技术改造后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濮阳光材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完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顺利点火投产。

宜兴新能源先后完成了丝网印刷、激光打孔、薄玻璃钢化技术新建和改造项目，成为双玻组件基板材料创新的领头羊。

桐城新能源太阳能原片玻璃生产线完成技改，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点火投产。

本次技术改造对原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技术性能等进行了优化和提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能耗水平及产品成本。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2019年3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分别为：执行董事张冲先生（董事长）、谢军先生（副董事长）、马炎先生、王国强先生、章榕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勇先生、任红灿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和张雅娟女士。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和专业特长，对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专业结构更为合理，更有利于发挥各董事会成员的才智和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持。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参会情况

1、报告期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各次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1） 2019年1月14日，第八届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 2019年1月30日，第八届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凯东支行、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 2019年3月5日，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经理班子薪酬方案；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4） 2019年3月18日，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原片玻璃生产线冷修技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9年3月29日，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6) 2019年4月29日，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 2019年5月28日，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技术研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 2019年8月30日，第九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二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9) 2019年10月17日，第九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2019年12月13日，第九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建设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11) 2019年12月31日，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门玻璃

生产线停产的议案；关于宜兴新能源购买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张冲 | 否 | 11 | 11 | 1 | 0 | 0 | 否 | 2 |
| 谢军 | 否 | 11 | 11 | 1 | 0 | 0 | 否 | 2 |
| 马炎 | 否 | 11 | 11 | 1 | 0 | 0 | 否 | 2 |
| 王国强 | 否 | 11 | 11 | 1 | 0 | 0 | 否 | 2 |
| 章榕 | 否 | 9 | 9 | 4 | 0 | 0 | 否 | 1 |
| 陈勇 | 否 | 9 | 9 | 6 | 0 | 0 | 否 | 1 |
| 任红灿 | 否 | 9 | 9 | 6 | 0 | 0 | 否 | 1 |
| 晋占平 | 是 | 11 | 11 | 6 | 0 | 0 | 否 | 2 |
| 叶树华 | 是 | 11 | 11 | 6 | 0 | 0 | 否 | 2 |
| 何宝峰 | 是 | 11 | 11 | 4 | 0 | 0 | 否 | 2 |
| 张雅娟 | 是 | 9 | 9 | 6 | 0 | 0 | 否 | 1 |
| 刘天倪 | 是 | 2 | 2 | 2 | 0 | 0 | 否 | 0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7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内控等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9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次数 | 7 | |
|------|------|--------|
| 姓名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何宝峰 | 7 | 0 |

| | | |
|-----|---|---|
| 叶树华 | 7 | 0 |
| 张雅娟 | 5 | 0 |
| 刘天倪 | 2 |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2 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及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

2019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次数 | 2 | |
|------|------|--------|
| 姓名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叶树华 | 2 | 0 |
| 张 冲 | 2 | 0 |
| 张雅娟 | 1 | 0 |
| 刘天倪 | 1 | 0 |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对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019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次数 | 1 | |
|------|------|--------|
| 姓名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晋占平 | 1 | 0 |
| 张 冲 | 1 | 0 |
| 何宝峰 | 1 | 0 |

——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在公司股权托管事项中提出合理的建议。

2019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次数 | 1 | |
|------|------|--------|
| 姓名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张 冲 | 1 | 0 |
| 谢 军 | 1 | 0 |
| 陈 勇 | 1 | 0 |
| 马 炎 | 1 | 0 |
| 晋占平 | 1 | 0 |

——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 2 次，主要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出适用的合规建议。

2019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次数 | 2 | | |
|------|------|--------|--|
| 姓名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张雅娟 | 2 | 0 | |
| 谢 军 | 2 | 0 | |
| 吴知新 | 2 | 0 | |

（三） 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与经营计划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导产品均为相关产业链上游的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信息显示玻璃：国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加快 5G 商用步伐，将带动信息显示技术和需求日新月异不断发展。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情况下，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需求凸显，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和带动对信息显示技术和信息显示玻璃的强劲需求。预计高品质、高性能的超薄玻璃基

板需求将稳步上升，中低端产品依旧竞争激烈。

光伏玻璃：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30.1GW，同比下降32.0%；截至2019年底，累计光伏并网装机量达到204.3GW，同比增长17.1%；全年光伏发电量224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3.1%，同比提高0.5%。2020年是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最后一年，也是我国迈入光伏平价上网的元年。伴随技术进步和初始投资的不断下降，预计2020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市场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光伏玻璃虽然有着良好的中长期预期，但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为基础的应用日益进入社会生产和交换，产生了许多新产品、新行业、新业态。行业技术突破和市场应用需求的双重驱动，在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快速发展机会的同时，产品竞争将更加激烈，产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成为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场为导向，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把握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使公司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新能源玻璃业务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成为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和解决方案的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制造商。

（三）2020年经营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家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面对2020年国内外市场形势，公司将以高效益经营为目标，继续推进“三精管理”和“增节降”活动，着力落实各项经营措施，做强做大各业务板块，在新起点上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力争全年实现产量1.09亿平方米，营业收入24.13亿元。

1、坚持高质量、高效益经营

（1）提质量，再出发。继续开展“提质再出发活动”，对标行业领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科研投入，在创新中求发展。通过新技术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新产品研发，引领市场需求。

（2）稳价格，夯实业绩基础。坚持“价本利”的经营理念，加强市场的整体

谋划，稳定产品价格。

(3) 保增量，多创效。坚持经营精益化，牢固树立以业绩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改和创新，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产量创效益。

(4) 做压减，控风险。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欠力度，化解经营风险。

(5) 调结构，走市场化、终端化。围绕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坚持差异化策略。

(6) 降成本，开展“增节降”活动，通过创新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对标补短板查漏洞。

2、做好项目建设和验收，谋划好公司未来发展

已建成的项目，要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的验收。已批在建项目要按照进度计划积极推进，保证质量，做到早日完工、早日投产、早日见效。

3、积极推行管理精细化，促进管理不断提升

持续深入落实管理精细化，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以体系建设为抓手，促进管理质量、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加强风险管控，内部控制；加快办公的信息化进程，提高工作效率；树立大安全观，防范安全风险；抓好节能减排，落实社会责任。

4、推进组织精健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成长机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德才兼备的年轻人才提供成长平台；建立和完善专业人才成长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成长通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全力打造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操作队伍。推进组织精健化。以提升生产效率为目标，整合优化人力资源，提高企业发展内生活力。

5、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本账”“四个结合”“四化融合”“四个精心”“党建 KPI”等党建理念，用一流党建引领一流企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议案二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2019 年 3 月 4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 分别为任振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闻阁先生、邱明伟先生和闫梅女士; 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 王剑先生和马健康先生。

二、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九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5 日,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9 日,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的议案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9 年 4 月 29 日, 召开 2019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30 日, 召开 2019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17 日, 召开 2019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六次监事会会议。

三、报告期内的有效监督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还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业务部门了解情况、审阅监事会会议材料、认真审议年度、季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多种方式，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运行状况等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机制较为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通知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且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较大资产收购、出售主要有：

(1) 2019年4月，因洛阳市规划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一栋综合办公楼和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被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征收，征收补偿款为1335.07万元。

(2) 2019年12月，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为1135.05万元。

上述资产出售、购买行为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交易方订立交易协议，且

经过了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给予充分关注。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体系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重点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投资开展监督活动，以公司财务监督为核心，及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切实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力运作，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经营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854,842,208.09 | 1,402,748,187.74 | 3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999,883.71 | 15,645,310.47 | 245.15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 总资产 | 5,241,039,877.95 | 4,504,181,920.36 | 1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99,216,365.32 | 1,245,216,484.61 | 4.34 |

2、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65 | 0.0280 | 244.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4 | 1.22 | 增加3.02个百分点 |

二、影响 2019 年度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0,247,448.59 元，较去年同期 1,337,353,776.71 元增加 462,893,671.88 元；主营业务成本 1,367,307,636.65 元，较去年同期 1,038,934,036.53 元增加 328,373,600.12 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光伏玻璃市场回暖，销量增长，价格回升。

2、费用情况分析

2019 年费用支出共计 343,533,186.91 元，较去年同期 281,554,498.82 元增加 61,978,688.09 元。其中：

(1) 销售费用 2019 年发生 65,890,259.11 元，较去年同期 46,941,994.81 元增加 18,948,264.30 元。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销售相关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2019 年发生 112,889,849.73 元，较去年同期 96,387,902.71 元增加 16,501,947.02 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2019 年发生 66,823,935.81 元，较去年同期 62,819,240.48 元增加 4,004,695.33 元，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

(4) 财务费用 2019 年发生 97,929,142.26 元，较去年同期 75,405,360.82 元增加 22,523,781.44 元，主要原因是融资费用增加。

3、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

(1)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发生 27,639,136.97 元，较去年同期 1,663,767.57 元增加 25,975,369.40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期信用减值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发生 8,087,991.61 元，较去年同期 2,108,032.94 元增加 5,979,958.67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 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发生 11,355,077.66 元，较去年同期 1,306,818.50 元增加 10,048,259.16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办公楼拆迁取得收益；

(4)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发生 18,408,314.15 元，较去年同期 8,302,300.33 元增加 10,106,013.82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1、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流动资产 | 1,819,704,415.62 | 1,465,389,278.39 | 24.18 |
| 非流动资产 | 3,421,335,462.33 | 3,038,792,641.97 | 12.59 |
| 资产总计 | 5,241,039,877.95 | 4,504,181,920.36 | 16.36 |

| | | | |
|-------|------------------|------------------|-------|
| 流动负债 | 3,176,527,786.58 | 2,530,476,027.00 | 25.53 |
| 非流动负债 | 650,569,574.58 | 628,364,792.15 | 3.53 |
| 负债合计 | 3,827,097,361.16 | 3,158,840,819.15 | 21.16 |

2、主要变动因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432,871,497.66 | 276,132,689.62 | 56.7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2,706,438.58 | 104,046,358.38 | 56.38 |
| 开发支出 | 3,073,758.34 | 15,075,276.42 | -79.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66,216.00 | 6,109,809.23 | 53.30 |
| 短期借款 | 1,240,054,086.26 | 851,888,356.04 | 45.57 |
| 应付票据 | 605,123,498.86 | 305,058,652.43 | 98.36 |
| 合同负债 | 15,654,739.42 | 29,020,814.15 | -46.06 |
| 应交税费 | 36,694,248.37 | 18,769,988.13 | 95.49 |

变动原因说明：

-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增加；
- 2、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
- 3、开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资本化项目验收结转；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5、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 6、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票据融资增加；
- 7、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
- 8、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四、2019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1,988.77 | -80,220,923.17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869,190.41 | -313,529,004.6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443,719.91 | 355,367,247.40 | -34.8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712,911.94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47,659,814.19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23,923,527.49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筹资净额同比减少。

五、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 2019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末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64 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62 万元；因商业汇票到期兑付，冲减已计提的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84 万元；因本期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冲减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14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子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40 万元,其中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206 万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计提 35 万元,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计提 86 万元,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计提 13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参考了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 万元。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四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详细内容敬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五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99.9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3,708.43 万元，2019 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308.44 万元。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4.6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555.53 万元，2019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300.84 万元。

公司拟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六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以盈利持续增长为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9 年度相同，其中：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投产，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停产进行技改升级。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0 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8、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 241,282.7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5,798.54 万元，增加 30.08%。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达产达标，以及新能源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增加产能，公司产品产销量预计同比增加；

2、三项费用

2020年预计三项费用 35,088.6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7,417.76 万元，增加 26.81%。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产销量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二是随着项目的投产、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流资贷款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2020年预计研发费用 6,853.4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71 万元，增加 2.56%。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

四、确保完成 2020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公司将努力践行高效益经营，继续推进“三精管理”和“增节降”活动，着力落实各项经营措施，做强做大各业务板块，在新起点上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七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156 万元。如 2020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 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8 万元。如 2020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939.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7,415.56 万元。

合肥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合肥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

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69 号），合肥新能源 2019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55.42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有关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由于合肥新能源 2019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以股

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844,708 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 标的公司 | 业绩承诺方名称 | 需补偿金额（元） |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
|-------|---------|------------|-------------|
| 合肥新能源 | 洛玻集团 | 33,275,685 | 1,419,006 |
| | 合肥高新投 | 9,982,702 | 425,702 |
| 合计 | | 43,258,387 | 1,844,708 |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并进行注销。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671.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07.27 万元。

桐城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桐城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

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69 号），桐城新能源 2019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66.22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向本公司作出补偿。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有关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桐城新能源 2019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011,369 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 标的公司 | 业绩承诺方名称 | 需补偿金额（元） |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
|-------|---------|------------|-------------|
| 桐城新能源 | 华光集团 | 31,824,167 | 1,357,108 |
| | 蚌埠院 | 11,806,401 | 503,471 |
| | 国际工程 | 3,536,022 | 150,790 |
| 合计 | | 47,166,590 | 2,011,369 |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并进行注销。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